

臺灣嘉義地方法院民事判決

113年度嘉小字第650號

原 告 華南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陳文智

訴訟代理人 蘇嘉維

鍾罡華

被 告 羅茂龍

上列當事人間侵權行為損害賠償（交通）事件，於民國113年10月4日言詞辯論終結，本院判決如下：

主 文

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12,082元，及自民國113年9月3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

原告其餘之訴駁回。

訴訟費用由被告負擔百分之69，餘由原告負擔；並確定被告應負擔之訴訟費用為新臺幣690元，及自本判決確定之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

本判決得假執行。

事實及理由

壹、程序事項：

被告經合法通知，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核無民事訴訟法第386條各款所列情形，爰依原告聲請，由其一造辯論而為判決。

貳、實體事項：

一、原告主張：被告於民國112年11月24日下午1時5分許，駕駛車牌號碼0000-00號自用小客車（下稱系爭車輛），行經嘉義縣竹崎鄉國三291公里南下引道路口時，因未注意車前狀況，而撞擊由訴外人蔡宥倫所駕駛之車牌號碼000-0000號自用小客車（下稱承保車輛），造成原告保車受損，經估計維修費為新臺幣（下同）17,457元。爰依保險法第53條規定取

得代位權，並聲明：被告應給付原告17,457元，及自起訴狀
繕本送達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利率百分之5計算之利
息。

二、被告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亦未提出書狀作任何聲明或陳述。

三、得心證之理由：

(一)原告主張之上開事實，業據其提出汽車險理賠申請書、道路交通事故當事人登記聯單、道路交通事故現場圖、南都汽車股份有限公司民雄服務廠、電子發票證明聯、駕駛執照、行照、車損照片等件為證，並核與本院向嘉義縣警察局竹崎分局調取車禍事故資料相符，而被告已於相當時期受合法之通知，而於言詞辯論期日不到場，亦未提出任何書狀作何聲明及陳述，依民事訴訟法第280條第3項前段準用同條第1項前段之規定，視同自認，堪信原告之主張為真實。本件被告駕駛系爭車輛未注意車前狀況，其駕駛車輛之左前車頭不慎撞擊原告所承保車輛之右後車身，致承保車輛受有車體傷害，是被告有未注意車前狀況之過失甚明，依民法第184條第1項、第191條之2前段規定，被告應負損害賠償責任，故原告依道路交通安全規則第94條第3項、保險法第53條第1項規定，代位行使對被告之請求權，洵屬有據。

(二)按不法毀損他人之物者，被害人得請求賠償其物因毀損所減少之價額；負損害賠償責任者，除法律另有規定或契約另有訂定外，應回復他方損害發生前之原狀；損害賠償，除法律另有規定或契約另有訂定外，應以填補債權人所受損害及所失利益為限，民法第196條、第213條第1項、第216條第1項分別定有明文。而所謂請求賠償物被毀損所減少之價額，得以修復費用為估定標準，但以必要者為限，例如修理材料以新品換舊品，應予折舊。查原告主張承保車輛修復費用為17,457元（含工資11,007元、零件6,450元），其中零件費用部分，係以新零件更換舊零件所生費用，自應扣除上開材料折舊部分。

01 (三)依照行政院所頒固定資產耐用年數表及固定資產折舊率表，
02 【非運輸業用客車】之耐用年數為5年，依平均法計算其折
03 舊結果（即以固定資產成本減除殘價後之餘額，按固定資產
04 耐用年數表規定之耐用年數平均分攤，計算折舊額），每年
05 折舊率為5分之1；又營利事業所得稅查核準則第95條第6項
06 規定「固定資產提列折舊採用平均法、定率遞減法…者，以
07 1年為計算單位，其使用期間未滿1年者，按實際使用之月數
08 相當於全年之比例計算之，不滿1月者，以1月計」，依前開
09 規定之基準計算折舊後殘值，應為適當。

10 (四)本件承保車輛自出廠日103年1月，迄本件車禍發生時即112
11 年11月24日，已使用9年10月，是本件車輛在事故發生時已
12 超過耐用年限，則零件更換部分應以零件之殘值來計算損害
13 額，依照所得稅法第51條及同法施行細則第48條之規定，本
14 院以平均法計算其折舊，並依營利事業所得稅查核準則第95
15 條所規定的計算公式計算殘價（殘價=固定資產的實際成
16 本/耐用年數表規定的耐用年數+1）。本件修復零件費用為
17 6,450元，使用逾5年之殘價（值）應為1,075元【計算式：
18 $6,450 \text{元} \div (5+1) = 1,075 \text{元}$ 】。另加計工資費用11,007
19 元，本件損害金額為12,082元【計算式： $1,075 \text{元} + 11,007 \text{元} = 12,082 \text{元}$ 】。
20

21 (五)次按「給付無確定期限者，債務人於債權人得請求給付時，
22 經其催告而未為給付，自受催告時起，負遲延責任。其經債
23 權人起訴而送達訴狀，或依督促程序送達支付命令，或為其
24 他相類之行為者，與催告有同一之效力」、「遲延之債務，
25 以支付金錢為標的者，債權人得請求依法定利率計算之遲延
26 利息」、「應付利息之債務，其利率未經約定，亦無法律可
27 據者，週年利率為百分之5」，民法第229條第2項、第233條
28 第1項前段、第203條分別有明文規定。本件為侵權行為損害
29 賠償事件，屬給付無確定期限者，原告請求被告給付12,082
30 元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於113年8月23月寄存送達）即
31 113年9月3日（見本院卷第35頁）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百

01 分之5計算之利息，為有理由，應予准許。

02 四、綜上所述，原告依侵權行為及保險法代位權之法律關係，請
03 求被告給付12,082元，及自113年9月3日起至清償日止，按
04 年息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為有理由，應予准許。逾此範圍
05 所為之請求，為無理由，應予駁回。

06 五、本件係就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8第1項適用小額程序所為被
07 告敗訴之判決，依同法第436條之20規定，應依職權宣告假
08 執行。

09 六、本件訴訟費用負擔，依民事訴訟法第79條規定，應由兩造按照各自勝敗的比例分擔，被告應負擔百分之69，餘由原告負
10 擔。又本件訴訟費用額為第一審裁判費1,000元，有收據1紙
11 （見嘉小卷第27頁），爰併確定被告應負擔之訴訟費用額為
12 690元，及自本判決確定之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百分
13 之5計算之利息。

14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4　　日
15 　　　　　　　　臺灣嘉義地方法院嘉義簡易庭
16 　　　　　　　　法　官　黃美綾

17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18 如對本判決上訴，須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庭（嘉義市○○路
19 000○0號）提出上訴狀（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如
20 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

21 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24第2項規定：對小額程序之第一審裁判之
22 上訴或抗告，非以其違背法令為理由，不得為之。

23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4　　日
24 　　　　　　　　書記官　周瑞楠